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属单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负责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各级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6、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党员进行经常遵守纪律的教育。

7、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定规定，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10、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区纪委监委机关内设 13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强化政治引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

在持续学思践悟中把握正确方向。区纪委监委坚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系统学习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全会以及区委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要求，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在监督保障疫情防控中彰显政治担当。坚持把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放弃春节年假，闻令而动、全员参战、冲在一线，紧紧围绕防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重点人群稳控、复工复产等重点任务，巡回开展督导检查3365批次，纠正问题1673件，督导整改市

监督检查组反馈问题422条，针对防控不力等问题问责33人，处分4人，组织处理29人，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工作监督保障职责，为争取“双胜利”提供坚强保障。

在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中落实监督责任。把政治监督作为履行监督责任的重中之重，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围绕脱贫攻坚、生态环保、以案促改、制止餐饮浪费，开展监督检查192批次，纠正问题142个。制定“十项重点工作”日常监督《实施方案》，紧盯迎十四运、建设教育强区、旧城改造等，开展监督检查388批次，纠正问题203个。制定强化监督保障激励担当作为《工作意见》，督促全区上下奋力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

在深入推进以案促改中净化政治生态。协助区委扎实开展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召开动员会议，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区委统一领导、专班协调推进、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展学习交流、警示教育1100余场次，切实增强以案促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聚焦“四个查一查”“四个专项工作”等重点，组织自查问题723个，督促建立健全制度337个，废止制度9个，立案查处48件48人，处分24人。坚持举一反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廉政风险大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268个，积极构建有效管用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二）履行协助职责，压紧压实“两个责任”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定期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对监督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围绕纪律审查、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向区委常委会专题汇报10次，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为区委履行主体责任提供有力支撑。

搭建责任落实体系。根据形势任务变化，跟进督促各党委（工）委、党组更新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完善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监督责任清单，健全三级责任落实体系，严格执行工作纪实制度，把“两个责任”细化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做到责任具体、任务明确。

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开展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发现问题139条，督促制定整改落实措施183项，推动各级党组织守土尽责。出台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对责任落实情况实行半年检查和年度考评，针对履职不力问题，实施党内问责12件18人，监察问责7件8人，有力倒逼责任落实。

（三）深化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年节假期，开展监督检查136批次，纠正问题44条，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制定集中整治干部作风、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六条措施》，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向好。坚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制定强化监督执纪具体办法，开展监督检查102批次，提出整改要求17条，督促建立制度220项。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庸懒散慢虚粗”突出问题，开列6大类29条问题清单，明确10项整治措施。紧盯重要节点，突出重点问题，抓住重要环节，对全区各街道、部门和服务窗口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专项整治，立案查处突出问题35件65人。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扎实开展深化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督促各单位领导班子认真对照检查，组织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自查自纠，公开做出不收受礼品礼金承诺。扎实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重点单位科级领导干部自查自纠。全年立案查处55件，处分29人，组织处理3人。

（四）整治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深入14个对口帮扶贫困村，采取实地查看、入户走访、电话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31批次，督促驻村工作队和联户帮扶干部落实帮扶主体责任，确保对口帮扶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全年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4件5人，处分2人。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83件，立案9件16人，处分14人，组织处理1人，留置9人，移送检察机关7人；对黑社会性质组织重要成员行贿犯罪立案2件2人，移送检察机关2人；对其他问题立

案9件17人，处分17人，组织处理5人，留置3人，移送检察机关1人。

深入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围绕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等领域，立案22件，处分25人。对全区中小学义务教育招生纪律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18条，立案查处1件1人，组织处理2人。扎实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和统计领域数字造假专项治理，督促相关部门自查自纠，全面起底翻查问题线索，组织处理2人。

（五）从严执纪执法，保持惩治高压态势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聚焦重点人和事，从严从快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处置问题线索167件，立案114件，同比增长34.1%，结案77件，处分68人，移送检察机关14人。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186人次，第二种形态处置51人次，第三、四种形态处置23人次，监督执纪执法从惩治“极少数”进一步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规范审查调查工作。健全反腐败协调联席工作制度，制定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实施细则，凝聚反腐败合力。规范请示报告审查调查相关事项工作程序，完善信访举报件快查快结制度，建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片区协作机制，明确违纪违法问题证据收集标准，落实办案安全制度规定，全面提升审查调查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建立与组织、人事部门处分执行联席会议制度，对处分执行情况实行台账管理。制定回访教育实施办法，回访教育16人，帮助受处分人员积极干事作为。召开全区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观省、市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基地和主题展览，开展“好家风润新城”“五个一”系列家风活动，通报曝光违纪案件541起，利用典型案例释纪说法，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六）突出政治定位，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统筹推进政治巡察。开展“巡察质量提升年”活动，以“五强化五提高”为抓手，制定《实施方案》《“三个聚焦”工作清单》，实行巡前培训指导、巡中跟踪督导、巡后复盘总结，巡察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全年开展3轮常规巡察和人防系统巡察调查工作，共巡察单位党组织29个，第七至第九轮发现问题344个，移交线索20件，本届区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圆满完成。

一体推进整改落实。坚持区委巡察机构和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巡察反馈工作机制，将整改情况纳入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6个单位党组织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整改监督检查，督导第六至第八轮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整改问题280个，建立完善制度181项，问责64人，追缴资金16.25万元。第九轮巡察反馈问题正在整改落实。

健全巡察制度机制。建立巡察机构与纪检、组织、审计等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制定巡察工作月度任务清单和办组规则、工作手册、整改规范、人员管理等制度20个，对台账清单、线索移交、巡察整改等实行模块化管理，有效推进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七）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铁军队伍

扎实开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三化”建设，先后10次召开区纪委常委会和协商推进会，全面优化整合机构设置，成立区纪委监委信息中心，调整配备机关室主任和派驻（出）机构负责人7名。制定进一步发挥派驻（出）纪检监察组织职能作用的两个《意见》，切实解决不想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

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开展“能力提升年”活动，举办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弘扬延安精神净化政治生态专题培训班，委托高校举办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业务培训，扎实开展专题辅导、以案代训，切实提高能力素养。全年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培训班13期24人次，举办各类培训25次975人次。

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区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政治建设，严规矩、促规范，修订区纪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建立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成立机关党总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机关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严管厚爱，制定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十七条措施，建立纪

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严格日常检查、季度督导、年度考核，对存在问题的3名干部给予组织处理，用铁规打造铁军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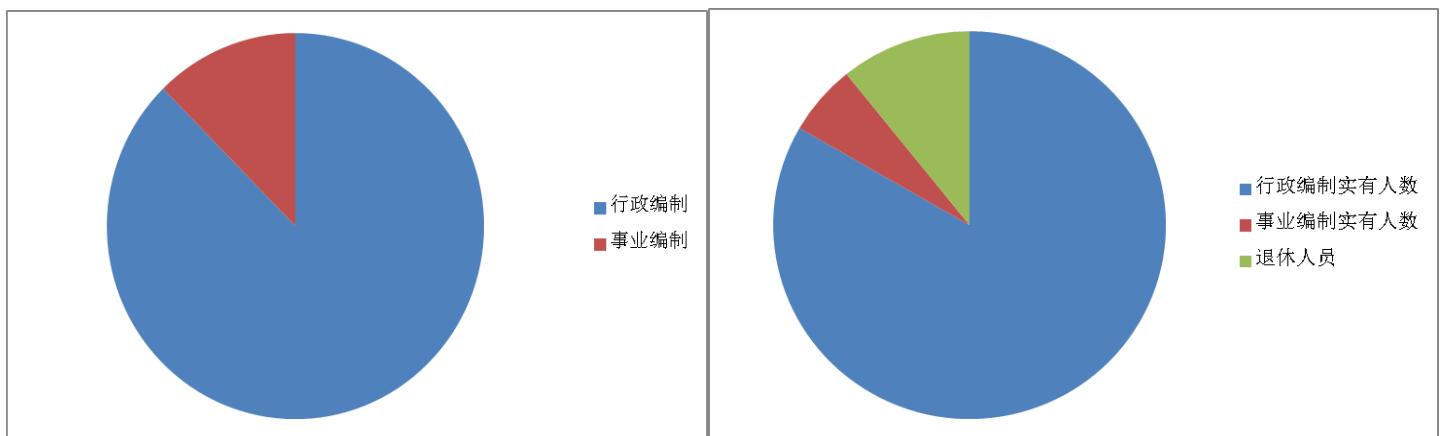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只包含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委本级一个，无二级决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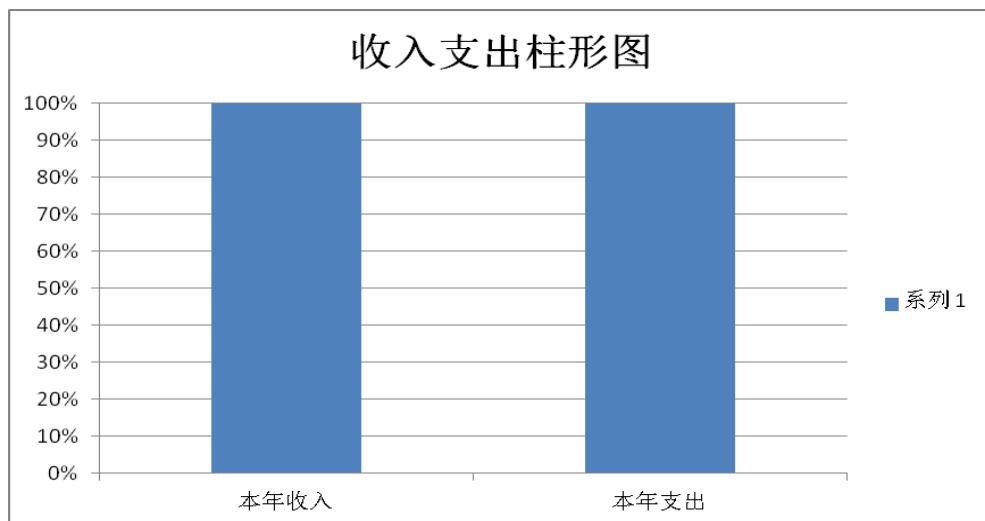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2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91 人，其中行政 85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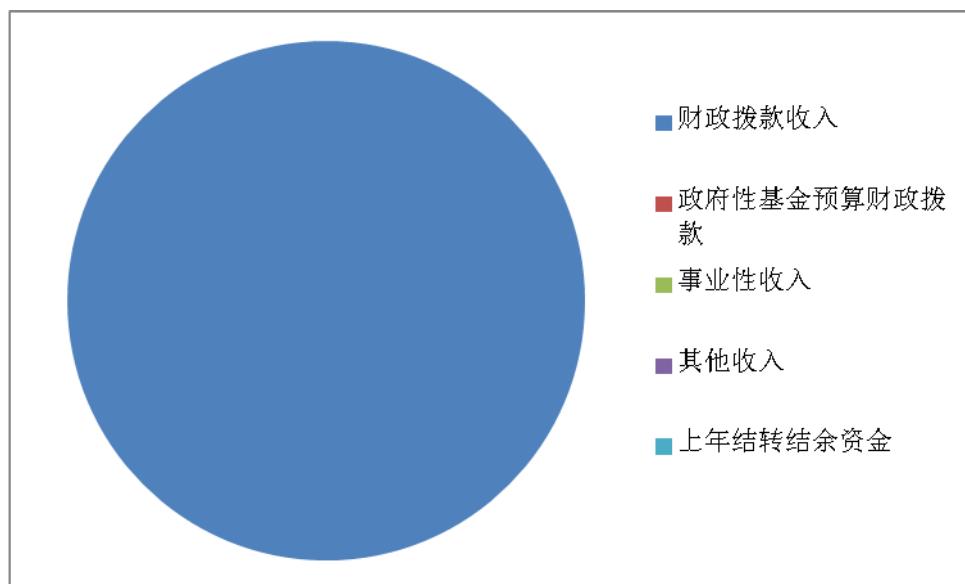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100.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1.65 万元，增长 45.9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增加 24 人，收入增加了新增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另外由于疫情原因，增加卫生健康收入。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100.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1.65 万元，增长 45.99%，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了新增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另外由于疫情原因，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100.26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2100.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661.65 万元，增长 45.99%，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0.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1.65 万元，增长 45.9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 24 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新增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另外由于疫情原因，增加卫生健康收入 42.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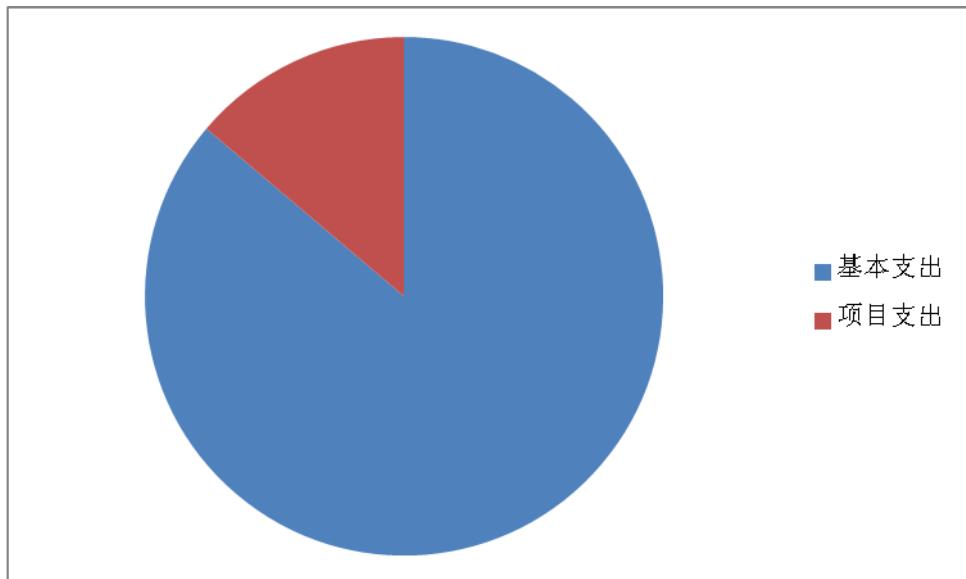
(2) 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事业性收入。

(3) 无其他收入

(4) 不涉及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 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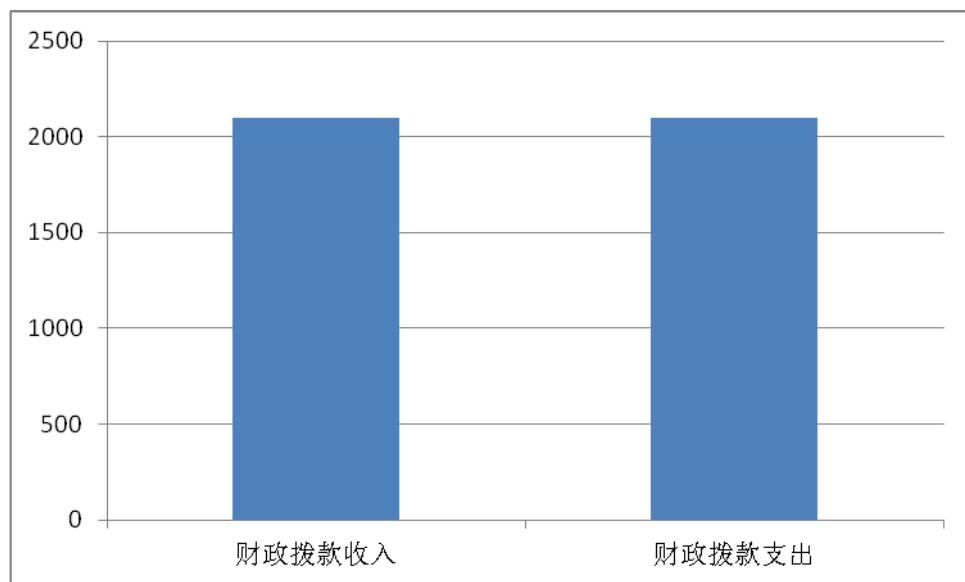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100.2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810.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19%，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 1641.74 万元和公用经费 16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8.04 万元，增长 55.76%，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了新增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另外由于疫情原因，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42.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90.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81%，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3.6 万元，增长 4.92%，主要原因是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办案经费增加。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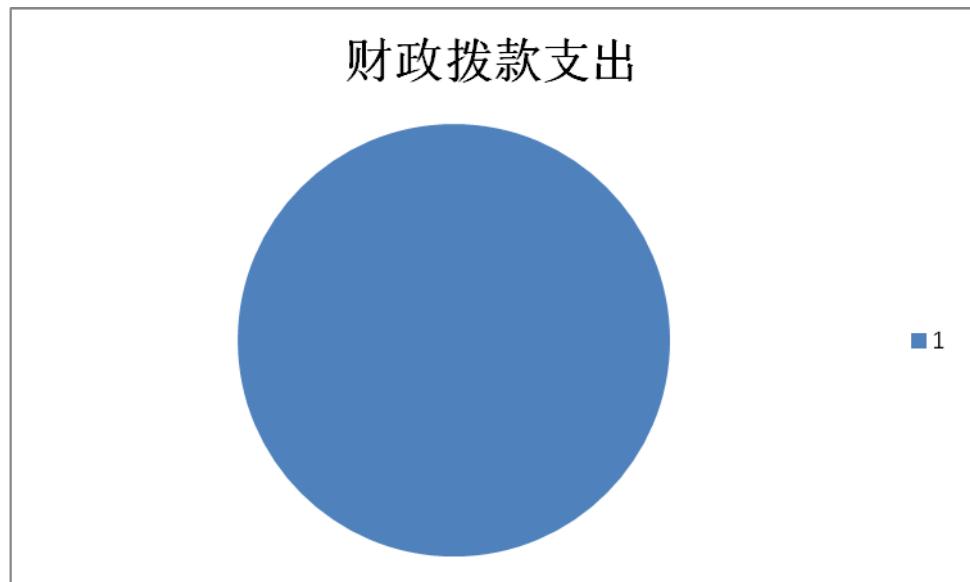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00.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1.65 万元，增长 45.9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 24 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新增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另外由于疫情原因，增加卫生健康收入 42.53 万元。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00.26 万元，较上年增加较上年增加 661.65 万元，增长 45.99%，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了新增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另外由于疫情原因，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210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 661.65 万元，增长 45.99%，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了新增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提高目标考核奖标准；由于疫情原因，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42.5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5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增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提高目标考核奖标准；由于疫情原因，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42.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2.24 万元，增长 53.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增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提高目标考核奖标准；由于疫情原因，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42.53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办案经费增加。较上年增加 13.6 万元，增长 4.92%，主要原因是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办案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增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项目预算标准较高，经费充足。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突发疫情，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增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项目预算标准较高，经费充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0.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1641.7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6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1.63 万元，增长 25.83%，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了新增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提高目标考核奖标准；由于疫情原因，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42.53 万元。

人员经费 1641.74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658.15 万元，津贴补贴 222.07 万元，奖金 580.27 万元，绩效工资 4.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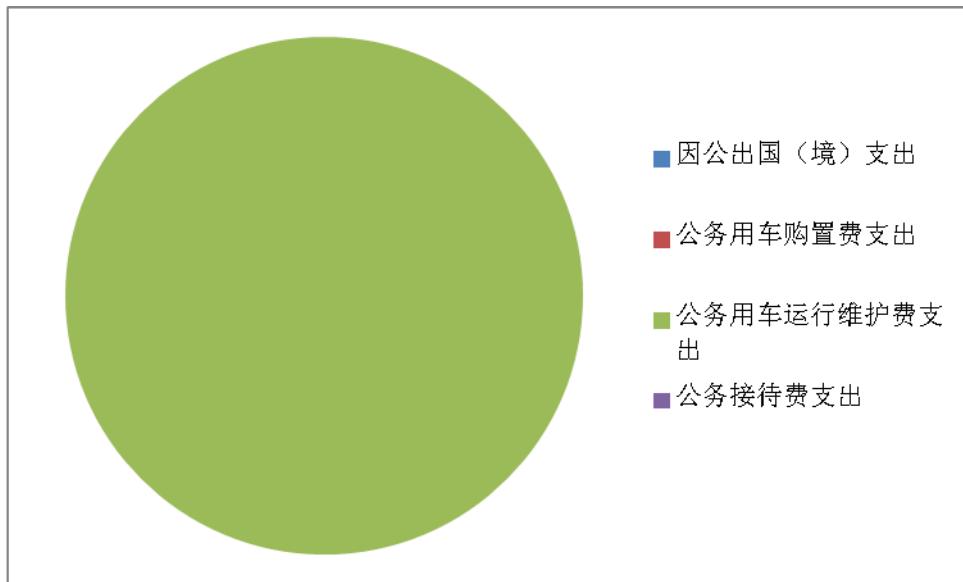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 168.5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19.42 万元，印刷费 4.51 万元，邮电费 3.17 万元，差旅费 4.47 万元，维修（护）费 0.24 万元，租赁费 0.5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劳务费 51.37 万元，工会经费 0.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2.4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2 万元，减少 45.58%，完成预算的 39.2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9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同去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0，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同预算数一致，决算数同去年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6.95万元，完成预算的39.2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5.82 万元，下降 45.5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同预算数一致，决算数同去年一致。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省市培训费用及举办区级纪检监察培训班费用。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6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区级脱产培训班 2 期。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7.28 万元，增加 130.47%，主要原因是开展区级脱产培训班 2 期。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主要包括各类大型会议开支。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同预算数一致。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2.3 万元，下降 23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会议费开支，本年度举办的大型会议较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5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1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52%。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初，突发疫情，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46.68 万元，增长 38.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初，突发疫情，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4.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46%。

（如不涉及，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且无授予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9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9 个，评价数量 146.4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党风廉政监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党风廉政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业务工作需加强同上级部门的对接协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同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细化项目预算。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我单位信息化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前信息化建设水平还相对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制定信息化建设方案。

参加中省市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培训形式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线上线下，丰富干部教育培训形式。

纪委全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大型会议举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会议形式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线上线下，丰富会议形式。

巡察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办公用房租金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同相关部门协调，尽快解决办公用房问题。

查办案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4.4 万元，执行数 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市纪委监委的有力指导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不断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新城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省政法转移资金未

纳入区级年初预算。下一步建议：将中省政法转移资金纳入区级年初预算。

廉政文化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廉政文化宣传，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风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面有待进一步拓宽。下一步改进措施：多渠道拓宽廉政文化宣传。

廉政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培训形式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线上线下，丰富干部教育培训形式。

宣传制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为纪检监察具体业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制作项目可进一步优化整合。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该项目预算，制定有效制作方案。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监督工作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5	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履行监督基本职责，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作风纪律检查	≥5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紧盯年节假日，重申纪律规定，持续释放执纪从严从紧的强烈信号	当年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以下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信息化系统，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			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信息化专线	≥2条	100%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良性运行	正常	100%	
	时效指标	建立信息化专线时限	2020年10月前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纪委全会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	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回顾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经验，安排部署2020年工作			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130人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召开时间	2020年5月前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廉政文化宣传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廉政文化宣传片、宣传品、各类廉政文化宣传资料制作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政专刊	≥4期	100%	
			廉政宣传媒体上稿	≥6篇	100%	
			警示教育宣传片	≥2部	10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全区党员干部	100%	
		时效指标	宣传、制作时效	当年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各类媒体优势，营造崇廉尚德浓厚氛围	当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政治巡察，紧扣职能职责，着力发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以及违反党的六项纪律等问题，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巡察标本兼治作用	当年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查办案件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4.4	44.4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44.4	44.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线索处理率	≥8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问题线索处理时限	≤3个月/件	100%	
			立案案件办理时限	≤3个月/件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当年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当年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大案要案查处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廉政教育培训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5	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提高干部业务能力和素质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400人次	100%	
			举办培训场次	≥3场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举办培训时效	当年	当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当年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部业务能力和素质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宣传制作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印刷各类文头纸、信笺、信封、文件、书籍、资料等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各业务处室正常运转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参加中省市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8	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工作，培养素质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			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5人	100%	
		质量指标	业务能力	提高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参加培训	当年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培养素质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	当年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负责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工资福利支出1641.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4.19万元，资本性支出54.32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2、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3、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高效监督体系；4、扎实履行监督首要职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5、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驰而不息纠治“四风”；6、持续深化政治巡察，不断提升巡察质效；7、加大审查调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8、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建设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 $\geq 95\%$ 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0分。</p>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3	3	临时性工作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提高对临时性工作的预算编制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中省市培训期次未能提前准确把握	增强与省市组宣部门的沟通，对培训预算准确编制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3	3	对个别资产的配置未做到提前规划，编制预算	严格预算编制制度，确保资产预算贬值而合理性及准确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9			
		项目效益 (20分)	20					18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表）